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屆第十五次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劉信宏董事、黃景聰董事、張金鵬董事、劉邦倫董事、詹平和董事、林國興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劉憲榮總經理、卓光智副總經理、陳聰智經理、楊榮福經理、謝典明經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1. 稽核室報告。

2. 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。

八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（一~六月）財務報表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（一~六月）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(二)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，送請監察人查核。

(三)提請審議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，配發
現金股利新台幣 43,992,000 元，依現行股數 73,320,000 股計算，即每股
配發 0.6 元現金股利。

(二)除息交易日：97 年 9 月 2 日。

(三)最後過戶日：97 年 9 月 3 日。

(四)停止過戶期間：97 年 9 月 4 日至 97 年 9 月 8 日。

(五)配息基準日：97 年 9 月 8 日。

(六)現金股利發放日：97 年 9 月 26 日。

(七)提請討論

(八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各家銀行規定，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，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，全權處理九十七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。

(二)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。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。